

规划说明：

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环市南路以北、汤前路以西（揭阳榕城工业园）

本项目业态为生产车间。

：26250 21m²。容积率3.94，密度56.25%，绿地率50.4%，消防高度36.20m，最高女儿墙高度41.20m，机动车位10个，非机动车位21个

二、规划设计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3.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
4. 国家相关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

5.项目根据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》(DBJT15-190-2020)的要求配置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

1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2. 本图纸所有尺寸和高度标注以米为单位。
3. 括号内标注为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距离。

4.图中建筑出入口仅为示意，详见单体平面图。

四、交通设计
1.人行出入口：将厂房人行主出入口设置于用地有道路连接。

2. 车行出入口：车行出入口设置于用地东侧、西北侧，与现有道路连接。

1. 厂房内部通道满足消防车道(≥4m)并于西南侧、东南侧、西北侧设置消防车出入口与现有道路连通。

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
项目经济指标			
项目	实际数值	单位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6666.93	㎡	二类工业用地

总建筑面积	26509.24	㎡
计容建筑面积	2650.21	㎡
不计容建筑面积	239.03	㎡

基底面积	3750.03	㎡	
建筑密度	56.25%	%	≥30%
容积率	3.04		≥1.0且≤1.0

绿地面积	335.75	㎡
绿地率	5.04%	%

一期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实际数值	单位	备注
计划完成率	100%	%	

规划用地面积	6666.93	㎡	二类工业用地
总建筑面积	12999.03	㎡	
计容建筑面积	12740.00	㎡	

不计容建筑面积	259.03	㎡
基底面积	1820.00	㎡
机动车位	10	个

3.60 .
3.58

卷之三

• 3.56

.354 .355

8.53

